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海天將出繳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合共超過本公司市值之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共逾50%之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天安、解放及西安國投之書面批准。此等股東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約54.10%，而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於交易中並無利害關係。天安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被視為與肖良勇教授（即本公司之創辦人兼其中一名發起人）行動一致人士。解放及西安國投同屬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天安、解放及西安國投被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本公司之密切聯盟集團股東。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毋須就取得交易之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H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聯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香港海天；及
- (3) 大唐移動。

香港海天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唐移動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合資公司之年期

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15年。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53,846,154港元）。訂約各方將按下表所載分兩期繳足本身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

訂約方	支付方式	第一期 (人民幣)	第二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現金	41,400,000	41,400,000	82,800,000	53
	固定資產#	2,000,000	—	2,000,000	
香港海天	現金	9,600,000	9,600,000	19,200,000	12
大唐移動	現金	28,000,000	28,000,000	56,000,000	35
		<u>81,000,000</u>	<u>79,000,000</u>	<u>160,000,000</u>	<u>100</u>

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

待合資合同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期之出資須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之出資須於支付第一期出資之期限屆滿後4個月內支付。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以及訂約各方之出資比例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已考慮彼等之財務資源及合資公司之發展。

董事預計本公司與香港海天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5,000,000元外，本集團之短期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於零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第一期現金出資之款項為人民幣53,000,000元，而餘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將於支付第一期之期限屆滿後4個月內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以履行向合資公司資本出資之責任。

履行付款責任之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之付款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各方於合資合同作出之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及準確；
- (2) 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包括合資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

(3) 合資公司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利潤分享

合資公司之利潤將由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享。

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其中2人，而香港海天與大唐移動將分別委任1名及2名董事。

可能進行之交易

繼成立合資公司後，將訂立以下協議：

- (1)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大唐移動將授予合資公司非獨家許可，就製造TD-SCDMA微蜂窩基站使用其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 (2) 智能天線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就製造TD-SCDMA智能天線使用其TD-SCDMA智能天線技術。
- (3) 製造協議，據此大唐移動將獨家購買，而合資公司將獨家出售由其製造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大唐移動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視乎交易量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上述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果需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可能或有可能不批准上述協議。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就上文第(1)及第(3)項協議之批准（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取得），以及未能訂立該等協議，則訂約方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之責任將不會產生，而合資公司亦將會解散。由於上述協議之詳細條款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之規定。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持、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根據其網站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藉著其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大唐移動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電信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與大唐移動之合作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當時本公司及大唐移動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結成策略同盟，以攜手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上之智能天線陣。

董事相信，藉著與大唐移動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移動通信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路將得以加強，同時其產品系列（尤為與TD-SCDMA技術有關者）亦將有所開展。此外，合資公司之成立亦將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滲入中國移動通信產品市場，並擴大其覆蓋地域。

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之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認為，合資公司開始出現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將有所擴闊。董事預期合資公司本身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成立合資公司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海天將出繳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合共超過本公司市之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共逾50%之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天安、解放及西安國投之書面批准。此等股東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約54.10%，而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於交易中並無利害關係。天安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被視為與肖良勇教授（即本公司之創辦人兼其中一名發起人）行動一致人士。解放及西安國投同屬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天

安、解放及西安國投被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本公司之密切聯盟集團股東。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毋須就取得交易之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大唐移動」	指	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擁有TD-SCDMA發展之核心技術，並擬於中國從事提供3G流動通訊設備之業務。其為大唐電信之核心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一大型高科技產業集團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其成員公司包括大唐移動及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通訊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作為認購及買賣單位
「香港海天」	指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之任何關連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解放」	指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中外合資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合同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製造協議」	指	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將訂立之製造協議，據此大唐移動將獨家購買，而合資公司將獨家出售由其製造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世界上3G技術三項認可標準其中之一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指	合資公司及大唐移動將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大唐移動將授予合資公司非獨家許可，就製造TD-SCDMA微蜂窩基站使用其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
「天安」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西安國投」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70,151,471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8%）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1.04 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兵
主席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梁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